

威信县扎西镇茶腊园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信县扎西镇茶腊园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威信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威信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信县扎西小学分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威发改复〔2022〕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2026年东西部协作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已到位，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威信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威信县扎西镇茶腊园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EPC）。

2.2 项目编号：GC530600202600174001

2.3 项目建设地点：威信县扎西镇

2.4 工程内容及招标规模：该项目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4685.57平方米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654万元。

2.5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其中：

（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后续跟踪服务等。

（2）施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所需手续等工作。

2.7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为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从事本项目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二）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相关情况说明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施工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

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做更换）。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须提供社保证明，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2）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本工程拟派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标准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可兼任）、资料员1人（可兼任）、机械员1人（可兼任）、劳务员1人（可兼任），以上人员应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无固定格式，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投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②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④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⑦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

5.3.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3.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3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5.3.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3.5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信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诚耀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扎西镇长征路 240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司家营新村 37 号

邮编：657900

邮编：650000

联系人：黄开义

联系人：周雷

电话：13578001036

电话：13466237565

传真：/

传真：/

行政监督部门：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0-3094875